

勞務承攬契約檢核表

☐ 委外工項，是否屬於「可完成且可驗收」之常態性工作？	契約參考範本第 1 條。
☐ 已明文訂定各工項之各別價金。	各工項參考市場價格合理訂定，並非「月薪」概念
☐ 已明文訂定工項價金得包含材料費，並得由承攬人自行準備材料。	如承攬人完全無須準備相關材料，本項目則無。
☐ 已明文訂定各工項之驗收時間(驗收時間固定)。	契約參考範本第 1 條。
☐ 已明文訂定履約管理事項。	契約參考範本第 3、5 條。
☐ 已確認契約內容不涉及任何實質指揮、監督等管理之情事。	不得規定打卡、綁定上下班時間、須請假、要求加班等情事。
☐ 已明文訂定雙方權利、責任。	契約參考範本第 6、7 條。
☐ 已明文訂定由承攬人自行投保勞、健保及其他相關保險	契約參考範本第 7、9 條。
☐ 已明文訂定契約變更、終止及解除要件。	契約參考範本第 8 條。
☐ 已明文訂定債務不履行之處理方式。	契約參考範本第 7、8 條。例如：未完成約定工項或驗收不通過或延遲履約等情形。
☐ 已明文訂定爭議處理方式。	契約參考範本第 11 條。
☐ 已明文訂定契約未載明事項處理依據。	契約參考範本第 11 條。